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斌才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陈斌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斌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陈斌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斌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斌才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斌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斌才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永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陈斌才先生在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应职务由新任独立董事接替。许永春先生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许永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认为如下：

1、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3、根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春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春先生简历

许永春先生：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兼任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福居敬老院（民非）理事。